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44.00万股(含)至1,688.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1,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8.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元/股。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退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5+1”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自(2024年7月2日)起是第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深交”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证券代码:002433
- 股票简称:太安退
-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股,成交总金额为119,587,599.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会暂停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每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及有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得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请该证券上市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服务,并授权办理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过户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4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126,281.71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4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126,281.71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转股结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6,000.70(柒仟零)股,转股数量为18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75.50元,剩余债券15,728,075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高溢价转债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2,199	71.91			182	182	496,172,381	71.91
三、总股本	690,011,220	100			182	182	690,011,402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70张(7,000元),转股数量为14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5,45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545.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深港通	332,411,390	31.67	-	-	-	-	332,411,390	3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	-	171,279,565	171,279,565	888,559,130	83.33
总股本	1,049,690,955	100.00	-	-	1,049,690,955	1,049,690,955	1,221,070,520	100.00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11,594,554	1.10%	-148	11,594,406	1.1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 《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 《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6,941,72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已累计回购股份合计31,69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股份数量为26,941,72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人员)其他人员。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78人,共认购持股计划份额78,939,240份,每份价格为1元,共计缴回认购资金78,939,240元,对应认购股份数量为78,939,240股,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05,900.00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94,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5,314股,“长集转债”转股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0.01012%。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长集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05,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

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至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4,059.92元。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仍为741,958,45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71,7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22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8%。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5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期(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3,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将“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3,800元(38张),转股数量为13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410,132,100元(34,101,321张)。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冻结	539,141,462	28,026	0	-5,333,377	533,808,085	27.82%
高溢价转债	539,141,462	27,818	0	-5,333,377	529,336,766	27.59%
高溢价转债	9,814,000	0.51%	0	-	9,814,0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051,594	71,989	131	0	1,385,051,665	72.18%
三、总股本	1,924,156,986	100.00%	131	-5,333,377	1,918,823,740	100.00%

注: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5,333,377股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完成。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6086666进行咨询。

备查文件

-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材料”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